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批准。

2017年中期業績摘要(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按年%	2017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按年%
收入	8,644	5,564	+55%	4,429	3,019	+47%
毛利	3,541	2,289	+55%	1,787	1,258	+42%
毛利率	41.0%	41.1%	-0.1百分點	40.4%	41.7%	-1.3百分點
純利	2,127	1,355	+57%	1,065	736	+45%
純利率	24.6%	24.4%	+0.2百分點	24.1%	24.4%	-0.3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73	1.10	+57%	0.87	0.60	+45%
股息(港元)	0.40	0.30	+33%	-	-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瑞聲科技於2017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再創新高，邁向第八個連續增長年份。

部分主要財務摘要如下：

- 與去年相比，收入增長55%至人民幣8,644.3百萬元，而純利則上升57%至人民幣2,126.8百萬元，兩者均創新高；
- 聲學及非聲學解決方案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2%及130%，成為本公司的雙重增長動力，兩者均錄得超過40%之毛利率；
- 以自有設計及生產平台技術為基礎的光學鏡頭(規格不低於5P或13M)月產能已達到千萬隻，光學業務將成為公司下一個重要增長動力；
- 年度化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9.2%，較2016年上半年23.5%有所上漲；
- 資產負債表呈穩健表現，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088.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淨負債比率分別處於19.4%及6.8%之相對較低水平；
- 建議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

市場回顧

今年上半年智能手機行業取得了輝煌的開局。陸續湧現新品牌的同時也樂見舊品牌的回歸，令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加劇。若干新興技術及創新元素層出不窮，包括超窄邊框、全面屏、3D玻璃機身、OLED屏幕及3D感測攝像頭應用，同時消費者亦繼續青睞更輕薄的手機。隨著5G時代的到來，上述不斷推陳出新的特色將大大影響整台裝置的特性，使得許多相關部件亦須升級，以創造更完善的用戶體驗，因而締造無限商機。

作為全球領先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始終持續專注技術研究開發和產品實現，不斷透過升級獨特的產品解決方案以發揮更大的價值，從而維持強勁增長。我們相信，公司通過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打造強大的公司「護城河」，有能力推動新標準及創新，為聽覺、觸覺及視覺體驗提供最佳的娛樂效果及用戶體驗。

業務回顧

瑞聲科技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強勁的業績表現，聲學及非聲學分部均呈現持續增長勢頭。本公司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644.3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12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5%及57%。毛利率穩定維持於41.0%之較高水平。主要受惠於立體聲和防水功能的升級趨勢，動圈器件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按年上升22%，佔總銷售額之48%。得益於無線射頻結構件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非聲學業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0%，為2017年上半年總銷售額帶來48.5%之貢獻，超過聲學業務收入。本公司持續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推動營運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14.7%下降至12.8%。2017年半年的研發支出佔收入的8.4%，略低於2016年的8.8%。半年純利率上升0.2個百分點至24.6%。

第二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7%至人民幣4,429.2百萬元。呈報之純利為人民幣1,06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漲45%。非聲學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為主要的貢獻因素。非聲學業務按年增長74%，佔2017年第二季度總銷售額逾45%。我們再一次展示了在產品方面的強大執行力，並具備提供先進解決方案的出眾能力，能滿足客戶要求。第二季度毛利率由於產品組合變化而錄得40.4%。隨著技術及生產平台的成熟，公司的營利能力水平有進步的空間。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研發投資，佔第二季度銷售額約8.8%。純利率為24.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2017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2016年6月30日：0.3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支付予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可持續發展

瑞聲科技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為：承諾在未來建立強大及成功的企業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與持份者分享長期價值。可持續發展已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不僅以此解決當今的迫切問題(即氣候變化、人才招聘及企業透明度)，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本公司注意到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本公司於2017年5月刊發第四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總結其在2016年採取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舉措。瑞聲科技備受認可，並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三十隻成份股之一。

我們推廣持續學習、改善及創新的企業文化。憑藉此文化，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成功獲得123項全新專利，其中65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擴大至合共2,160項專利。我們已申請另外558項專利，使待批專利達到合共1,330項。

前景

面對科技行業創新改革永不停息的發展趨勢，我們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位和專注技術平台發展的遠見，不僅投資於先進材料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及強大的知識產權儲備，本公司亦透過制定及控制技術標準提供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確立更好的定價優勢。

同時，透過對自動化生產線進行持續投資，生產技術不斷提升，在效率及良率方面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為實現良好盈利能力打下基礎。我們認為，不同技術領域的創新將令我們得以鞏固並擴展我們的行業領先優勢。

公司以聲學產品起家，通過不斷發展及創新技術平台，自2014年起，將業務分部成功延伸至多個非聲學領域，提供獨特、創新的綜合解決方案。如今，非聲學分部約佔本公司收入的一半，我們於新板塊建立重要業務的戰略進度得以穩固，充分顯示了在技術平台的發展與創新是公司業務拓展至不同產品線的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於聲學及觸控馬達業務保持領先，並不斷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具競爭力的無線射頻結構件解決方案。我們相信下一個增長動力為光學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的研發積累和知識產權儲備，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專有光學技術研發及製造平台，涵蓋設計、精密模具製造至組裝生產工藝，不僅在傳統塑料鏡頭領域極具競爭力，更開發出獨有的玻璃晶圓級鏡頭及玻塑混合鏡頭技術，開創了下一個十年的行業先機。今年光學鏡頭(規格不低於5P或13M)月產能規模已提升為千萬隻以上，與更多客戶開展合作，未來業績貢獻高增長可期。我們對業務進一步發展保持樂觀，相信公司將憑藉領先的技術革新優勢充分把握全球聲學及非聲學分部快速增長帶來的契機，開啓新一輪高增長。

縱使市場環境變化莫測，我們也將同瑞聲科技全體員工一起，以技術發展為基石，不斷迎接新的挑戰，實現可持續的穩健增長。

主席

許文輝

2017年8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在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球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相信，長期持續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不斷加強公司的技術平台能力和「護城河」，是提升公司內含價值的根本手段。

在鞏固全球領先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揚聲器模組、揚聲器、受話器及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麥克風)供應商地位的同時，本公司亦提供涉及多個領域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並通過持續不斷地技術革新打造強大的公司「護城河」。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超薄筆記本電腦等智能裝置。我們擁有覆蓋全球的研發中心及於主要市場的客戶服務辦事處，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瑞聲科技始終持續專注技術研究開發和產品實現，通過持續不斷的多年積累和改善，我們已經形成了較為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豐富有效的知識產權儲備。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機會去投資或與其他環球科技公司組成聯盟，從而與本公司的現有科技能力創造出長期、有效的協同效應。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所處智能元器件領域以快速發展及持續升級為特點。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整個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一直靈活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規格設計及生產要求，確保技術和服務的國際領先地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8,644.3百萬元，按年上升55%。本公司的兩大業務版塊－聲學業務(動圈器件)與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分別貢獻總銷售額之48%及48.5%。瑞聲科技將持續通過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及更平衡的客戶組合驅動收入增長。

聲學業務

本公司聲學業務為動圈器件。動圈器件為主動發音的器件，包括微型揚聲器模組、揚聲器及受話器。於2017年上半年，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140.7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之48%及按年上升22%。微型揚聲器模組貢獻主要的收入，佔總銷售額之30%，而受話器及揚聲器分別佔13%及5%。在規格升級週期和平台組合不斷變化下，整體毛利率超過40%。

動圈器件中的三大主要產品線各自的銷售收入同比結果有差異，反映各自面對不同的產品規格升級週期及滲透不同客戶的市場份額有差異：相比2016年上半年，微型揚聲器模組及受話器分別增長32%及28%，而揚聲器下跌26%。微型揚聲器模組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安卓客戶採用微型揚聲器模組取代揚聲器的大趨勢。智能手機的聲學效果升級、防水及立體聲功能帶動微型揚聲器模組及受話器的銷售價格更高從而刺激這兩個產品線的增長。

觸控及射頻業務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市場擴充及市場份額增加持續表現強勁。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合併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躍升130%，達至人民幣4,188.7百萬元，貢獻總收入之48.5%。觸控馬達為主要增長驅動力。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為44%，優於去年同期的43%。本公司透過提供更精密的整合解決方案，再次成功展示出獨有的設計及生產實力。觸控馬達業務方面，本公司作為擁有強大知識產權儲備的技術先驅，有能力滿足客戶最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產執行力，本公司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已於此新領域中佔重要地位。

去年，公司已為無線射頻結構件成功建立業務基礎，為進入第二年的增長作好準備。在2017年上半年，公司進一步抓住更多商機，擴大客戶群，從祇集中於中國客戶延伸至其他國際安卓客戶。本公司提供獨特的跨平台解決方案，可配合新型智能裝置不同的外形設計和應用材料靈活變動，能橫跨整合聲學、結構件以及射頻設計，成為公司在行業內爭取技術主導地位的基礎。為迎接5G時代，公司提前佈局3D蓋板玻璃技術及生產平台，今年上半年已實現小規模量產。我們看好3D蓋板玻璃作為5G時代智能手機標配的重大機遇，相信公司在無線射頻結構件設計生產及玻璃模具加工方面的獨特優勢能夠與之契合出長期有效的協同效應，從而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光學產品

我們相信光學業務為公司可見的下一個增長動力。經過多年的研發積累和知識產權儲備，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專有光學技術研發及製造平台，涵蓋設計、精密模具製造至組裝生產工藝，不僅在傳統塑料鏡頭領域極具競爭力，更開發出獨有的玻璃晶圓級鏡頭及玻塑混合鏡頭技術，開創了下一個十年的行業先機。今年光學鏡頭(規格不低於5P或13M)月產能規模已提升為千萬隻以上，並與更多客戶開展合作。公司有信心，隨著光學設計及生產平台技術能力不斷提升，未來該分部將會成為公司長期的重要增長動力。

微機電系統器件：微機電系統麥克風

此分部的收入按年下跌8%至人民幣275.6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3%。毛利率為12.5%。微機電系統仍然是公司的關鍵技術方向。

財務回顧

上半年業績概要

瑞聲科技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亮麗的財務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均出現有機成長，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公司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已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337.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升至人民幣8,64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人民幣3,080.7百萬元或55.4%。我們的整體毛利達人民幣3,541.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252.0百萬元或54.7%。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至4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354.8百萬元，增長57.0%至今年同期人民幣2,126.8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10元，增長57.0%至2017年同期人民幣1.73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一致。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部分個別地區的特定減免激勵。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概無受到任何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重大變動的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7年上半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佔銷售額比重達致36.0%，雖較2016年年底的36.6%輕微下跌，但相對於2016年同期上升0.6%。

近期，本公司收到金融機構有意與本公司形成戰略合作聯盟的強烈興趣，這是本公司財務實力和良好聲譽的證明。這種聯盟將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增添寶貴的支持。於2017年6月，本集團分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88.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4.4百萬元)，當中54.5%(2016年12月31日：26.8%)以人民幣計值、28.2%(2016年12月31日：70.8%)以美元計值、15.1%(2016年12月31日：0.4%)以港元計值、1.0%(2016年12月31日：0.4%)以新加坡幣計值、0.3%(2016年12月31日：0.6%)以日圓計值、0.2%(2016年12月31日：0.2%)以歐元計值及0.7%(2016年12月31日：0.8%)以其他貨幣計值。

回購及註銷股份

本公司相信，持續地回購本公司股份，增加每股盈利和每股內含價值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的重要手段。

於2017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於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24%，回購的總代價為286.8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6月註銷其中的1,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回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包括前段提及的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9%，回購的總代價為592.9百萬港元。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前註銷。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加強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體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投機買賣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2016年年末下降9天至86天。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463.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6.6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百萬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1,258.5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34.0%。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2016年年末上升2天至123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2,53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9.4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為更佳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的管理。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4%(2016年12月31日：16.9%)(其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6.8%(2016年12月31日：0.9%)。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94.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89.1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7年6月30日主要為光學業務購買固定資產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2.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本集團持續於期內投資於資本開支，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及支持長期業務策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329.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0.0百萬元)，主要用作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的產能。本集團將於非聲學業務分部投資更高比例之資本開支，以加強我們於此領域的技術實力。資本開支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60,215名全職僱員，較於2016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43,442名上升39%，此乃由於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客戶下半年的項目提早做產能準備。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僱員薪酬亦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17年6月30日的20,245,500股，由於註銷回購股份而於2017年8月25日調整為20,163,00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17年6月30日的6,135,000股，由於註銷回購股份而於2017年8月25日調整為6,110,000股）。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風險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巨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創新驅動與客戶體驗優先。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來保證用戶體驗且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它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五年。

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截至六個月末的交易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而相對較少數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供應商，本公司積極管理業績增長與集中風險之間的健康平衡，而我們相信，於過去超過十年的業績表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成就的最佳憑證。

在過去八個月中，我們以前的主要客戶之一公開承認正受到財務壓力。由於本公司扎實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我們與此客戶有關的重大應收款項風險得到適當緩解，未償還餘額已經收回或者已有保險涵蓋，因此不需要為該賬戶作壞賬撥備。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雖然我們的業務建立於專注微型聲學器件之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為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可加以利用。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和及時供貨方面處於最有利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審閱競爭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並於近五年對研發持續再投資大量資源，以建立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組合並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中國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收益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相關銀行借款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

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文之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文件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此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告。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營運業績的按季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和季節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644,272	5,563,560
已售貨品成本		<u>(5,103,082)</u>	<u>(3,274,319)</u>
毛利		3,541,190	2,289,2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1,564	48,8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267)	(116,755)
行政開支		(245,127)	(208,089)
研發成本		(728,354)	(490,5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62)	(3,277)
滙兌(虧損)收益		(16,431)	14,762
融資成本		<u>(67,727)</u>	<u>(19,988)</u>
稅前溢利	4	2,441,086	1,514,270
稅項	5	<u>(313,958)</u>	<u>(159,712)</u>
期內溢利		2,127,128	1,354,55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39,223	—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73,433)</u>	<u>41,1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92,918</u>	<u>1,395,696</u>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26,824	1,354,779
非控股股東		<u>304</u>	<u>(221)</u>
		<u>2,127,128</u>	<u>1,354,558</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292,738	1,396,264
非控股股東		<u>180</u>	<u>(568)</u>
		<u>2,292,918</u>	<u>1,395,696</u>
每股盈利－基本	7	<u>人民幣1.73元</u>	<u>人民幣1.10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344,583	9,494,014
商譽		89,217	89,217
預付租賃款項	8	419,461	339,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84,315	918,358
投資物業	8	16,646	—
可供出售投資	9	524,122	385,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84	14,146
無形資產		177,147	167,2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		19,679	19,994
		13,285,554	11,428,247
流動資產			
存貨		2,809,643	2,622,93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97,926	6,155,7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27	2,933
可收回稅項		12,380	71,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12	111,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8,120	3,864,386
		11,273,808	12,828,95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49,266	5,345,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916	50,705
應付稅項		181,893	425,161
短期銀行貸款	12	4,094,418	3,303,293
其他短期借款		341	347
		8,775,834	9,125,414
流動資產淨額		2,497,974	3,703,5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783,528	15,131,7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2	673,610	789,135
政府補助		77,700	80,040
遞延稅項負債		46,929	47,818
		798,239	916,993
資產淨額		14,985,289	14,214,7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9,637	99,718
儲備		14,875,371	14,089,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75,008	14,188,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81	25,918
權益總額		14,985,289	14,214,7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應用引致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若干物業用途變更後，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至投資物業（詳情見附註8）。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同時，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一家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其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代價(詳情見附註9)。該上市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投資之賬面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該投資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若干數目股份(詳情見附註13)。回購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並確認為庫存股。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揚聲器模組、受話器及揚聲器)、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3.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4,140,723	3,403,505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4,188,655	1,822,692
微機電系統器件	275,637	298,091
其他產品	39,257	39,272
	<u>8,644,272</u>	<u>5,563,560</u>
收入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679,037	1,463,894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1,821,818	781,745
微機電系統器件	34,408	42,844
其他產品	5,927	758
	<u>3,541,190</u>	<u>2,289,241</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 毛利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6,921	13,9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4,643	34,9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267)	(116,755)
行政開支	(245,127)	(208,089)
研發成本	(728,354)	(490,5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62)	(3,277)
滙兌(虧損)收益	(16,431)	14,762
融資成本	(67,727)	(19,988)
	<u>2,441,086</u>	<u>1,514,270</u>
稅前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滙兌(虧損)收益。

4. 稅前溢利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4,794	4,740
陳舊存貨撥回，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1,654)	(54,311)
折舊	595,059	426,206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055	3,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5)	(738)

5. 稅項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112	146,11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6,786	13,782
	314,898	159,898
遞延稅項	(940)	(186)
	313,958	159,712

5. 稅項 – 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概因該兩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該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0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7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5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436,7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6,96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66,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7,093,000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26,82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4,77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7,815,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75,12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3,358,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918,35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661,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同時，本集團於期內出售總賬面價值人民幣3,60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63,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65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01,000元)，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5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8,000元)。

另外，期內，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87,95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39,000元)。

此外，期內，本集團於有關物業用途變更後，將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7,24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597,000元於期內計入損益。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27,243	385,676
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496,879	—
	<u>524,122</u>	<u>385,676</u>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於2017年1月，本集團完成向AMS AG(「AMS」)出售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即本集團於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Heptagon」)之全部權益。AMS為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傳感器生產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Heptagon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995,000元。本集團獲得約4,16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574,000元)的首期現金款項(其中18%的現金在持份者名下的賬戶持有並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市值約為人民幣257,656,000元的1,126,000股AMS股份(相當於AMS 1.33%權益)以及根據2017年Heptagon產品收入的主要進程將於2018年年中發放的應收獲利能力代價(包括不定額的AMS股份及現金)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估計相當於人民幣75,888,000元，作為出售Heptagon的代價。董事預期將達成主要進程。

出售Heptagon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的業績而言屬不重大。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之AMS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6,879,000元，該金額乃參照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於AMS股份中的權益受各批次(不同日期直至2018年7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36,675,000元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83,000元)計入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3,463,255	4,096,594
91至180天	204,290	363,261
超過180天	28,777	59,554
	<u>3,696,322</u>	<u>4,519,409</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貸款人民幣515,6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4,949,000元)。該款項按介乎4%至5%年利率計息(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4%至5%)，且該款項的大部分有抵押。該款項須於1年內償還。結餘包括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貸款(「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3,000,000元)，該款項原先須於2017年8月悉數償還，然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貸款尚未償還且其到期日已延至2017年12月。董事認為，由於作為貸款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價值超過貸款的賬面價值，故毋須就貸款作出撥備。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2,537,269	3,459,399
91至180天	480,056	491,681
超過180天	17,969	382
	<u>3,035,294</u>	<u>3,951,462</u>

1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介乎1.35%至4.45%年利率計息(2016年12月31日：按介乎0.55%至4.05%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各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u>(1,000,000)</u>	<u>(10)</u>
於2017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227,000,000</u>	<u>12,270</u>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		99,718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u>(81)</u>
於2017年6月30日		<u>99,637</u>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286,7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887,000元)。該等回購股份當中，1,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註銷。

在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06,1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787,000元)。在2017年6月30日之後及截至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5,000,000股回購股份已註銷。

1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的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期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15. 或有負債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於美國的區域法院被列為被告，此乃關於根據本集團與原告先前訂立的和解協議的專利權付款索償。原告追討的金額(包括訴訟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於2017年3月8日，區域法院頒下原告勝訴的裁決，並頒令雙方展開和解談判。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提交了復議申請。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動議仍待判決，而餘下索賠的事實取證將於2017年10月結束。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理據仍為有效，並認為於現時情況下毋須就負債計提撥備。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我們亦相信，此對本公司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及價值創造乃屬必要。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執行情況。更全面的企業管治綜述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可持續發展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公司秘書
- XI. 股東權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最佳管治常規的文化，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例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3.0百萬股及註銷1.0百萬股自有股份，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之 普通股數目	購買價			已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2017年6月	<u>3,000,000⁽¹⁾</u>	98.45	91.30	95.37	<u>286,769⁽²⁾</u>

附註：

- (1) 1,000,000股股份已於2017年6月註銷，而餘下2,000,000股股份已於2017年7月註銷。
- (2) 包括經紀佣金、稅項開支及交易成本666,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公佈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為中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2016年：0.3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支付。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交易除息日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及刊發至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